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蓝晓科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蓝晓科技与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578,046,598元。

- 1、合同标的：10000t/a提锂装置。
- 2、付款方式：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款及质保金。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5、合同的重大风险：合同存在因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的变化、运营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顺利履行的风险。
- 6、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 7、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蓝晓科技与藏格锂业本设备购销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藏格锂业母公司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08）（以下简称“藏格控股”）网站及其信息披露文件和藏格锂业的信息披露文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 **（一）、藏格锂业**

根据海西州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藏格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瑶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经营范围：锂系列产品生产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盐湖提锂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石墨烯生产、销售。新型储能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格锂业为上市公司藏格控股（000408）的全资孙公司。2017 年 9 月，藏格控股公告设立藏格锂业，投资布局碳酸锂新能源产业。2017 年 12 月，藏格锂业提取碳酸锂试验成功，产品达到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标准，2017 年 1 月 26 日与东华科技（002140）正式签订《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近期与蓝晓科技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由蓝晓科技负责提供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的盐湖卤水提锂装置。

藏格锂业为上市公司藏格控股（000408）的全资孙公司，平安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藏格锂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 **（二）、蓝晓科技**

公司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注册资本：20239.3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级树脂和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交换分离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吸附分离应用技术的研发、技

术咨询和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晓科技作为专业从事吸附分离技术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吸附分离树脂，并提供相关应用解决方案，下游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领域。现有产品分为吸附分离树脂和应用装置两大类，涵盖八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是国内吸附分离技术新兴应用领域跨度最大、产业化品种最多、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产品和应用服务提供商之一。

根据蓝晓科技 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2 亿元和 4.45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9.56 万元和 9,348.44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59 亿元和 8.13 亿元。平安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蓝晓科技履约能力较强。

### 三、交易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578,046,598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3.90%。如果交易合同条款充分履行，则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合同的实施情况而定。

（二）、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合同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交易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其他未知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设备购销合同》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可行性。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孙洪臣

\_\_\_\_\_

盛金龙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